

釋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「沒收」部分，應如何執行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4.05.08. (84) 農林字第41125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5月8日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「沒收」之執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、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，係屬檢察官之職權，二 各行政機關受命執行墾殖物及工作物之沒時，得視該沒收物之種類及特性，本於職權依法處理，如尚有疑義，宜逕洽該法院檢察署釋疑。